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Yao Holdings Limited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6)

**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退任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豐斌先生(「豐先生」)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豐先生須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豐先生已告知本公司，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活動及承擔，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退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豐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

經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董事會建議委任李林先生(「**李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建議委任李先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倘獲批准)。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取得海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李先生先後擔任深圳市嘉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投資經理、總裁；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任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高級投資經理、項目總監；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任光大德合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財務經理、高級投資經理；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任深圳市國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任深圳市金瑞格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會計主管。

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與李先生將訂立服務協議，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於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李先生已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協議，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之薪資。該薪酬待遇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惟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其(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範圍內，不擁有且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及(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建議委任李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詠安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詠安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豐斌先生及楊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進軍先生、郭瑋女士及王平先生組成。